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4

部门名称： 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6、对县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教育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管理县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承办市委、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16.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4.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67
	30			61	
总计	31	2,674.14	总计	62	2,67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4.77	2,557.57					3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3.52	2,256.32					37.20
20405	法院	2,293.52	2,256.32					37.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9.50	1,529.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9.63	109.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4.38	617.18					3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8.55	10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8.55	10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10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8.49	10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8	5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56.91	5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1	8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1	8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7.46	1,821.83	79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6.21	1,520.58	795.64			
20405	法院	2,316.21	1,520.58	795.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9.50	1,520.58	8.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9.63		109.63			
2040504	案件审判	0.65		0.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76.43		67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8.55	10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8.55	10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10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8.49	10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8	5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56.91	5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1	8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1	8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1	8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56.32	2,256.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55	10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49	108.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21	8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7.57	2,557.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57.57	总计	64	2,557.57	2,55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06	30201	办公费	4.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6.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5	30206	电费	7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30211	差旅费	11.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8.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38.86	公用经费合计					18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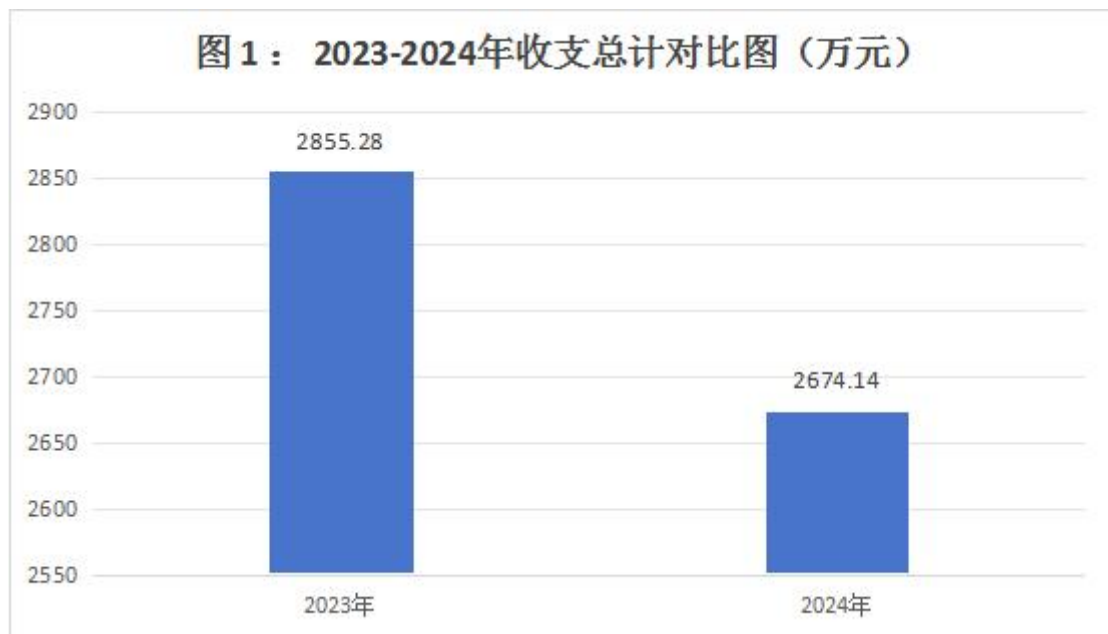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96		24.94	12.00	12.94	1.03	24.51		24.51	11.88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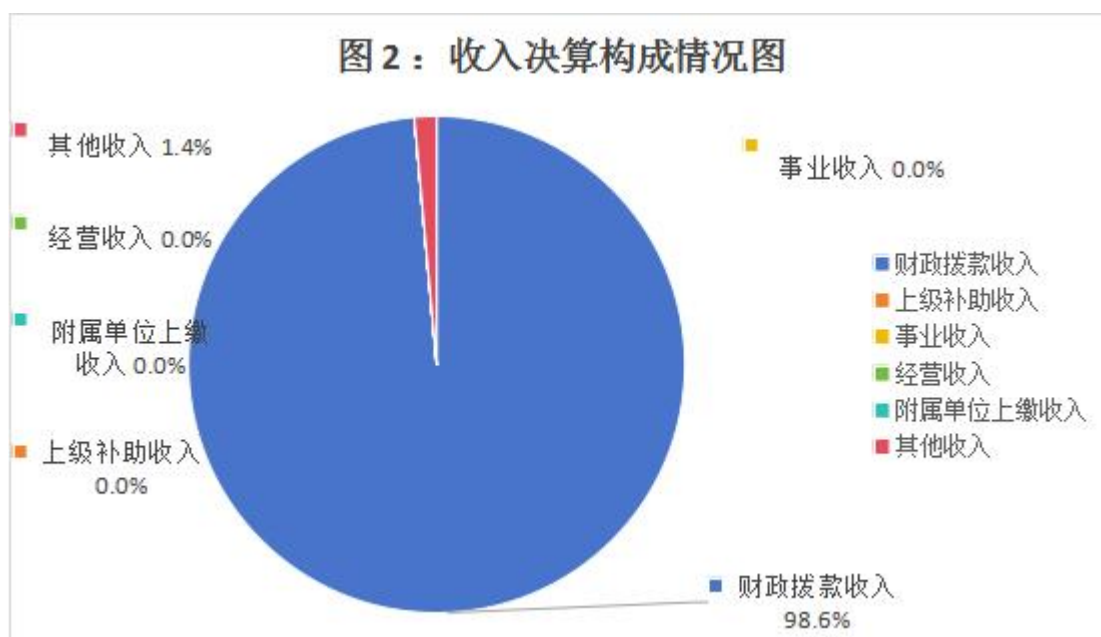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74.1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1.1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多人职级职务调整，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且上年法检绩效考核奖金在预留人员经费中，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33 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增加 4.86 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支出较慢，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司法救助金金额较去年减幅较大，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119.58 万元。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174.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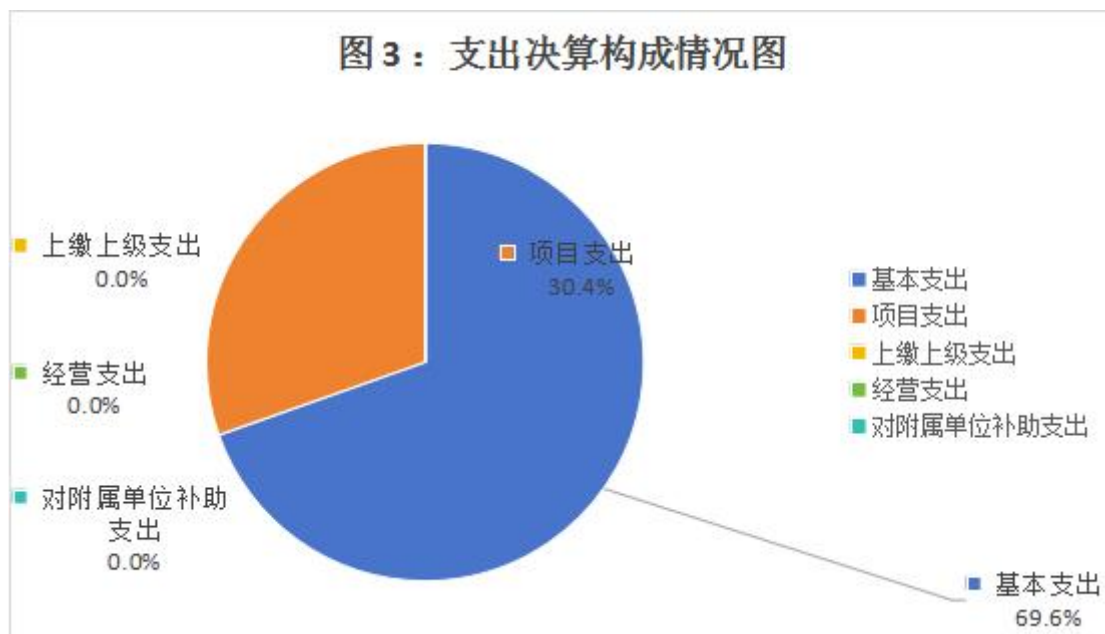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9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7.57 万元，占 9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7.20 万元，占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1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1.83 万元，占 69.6%；项目支出 795.64 万元，占 3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5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39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多人职级职务调整，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且上年法检绩效考核奖金在预留人员经费中，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33 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增加 4.86 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支出较慢，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司法救助金金额较去年减幅较大，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119.58 万元。因此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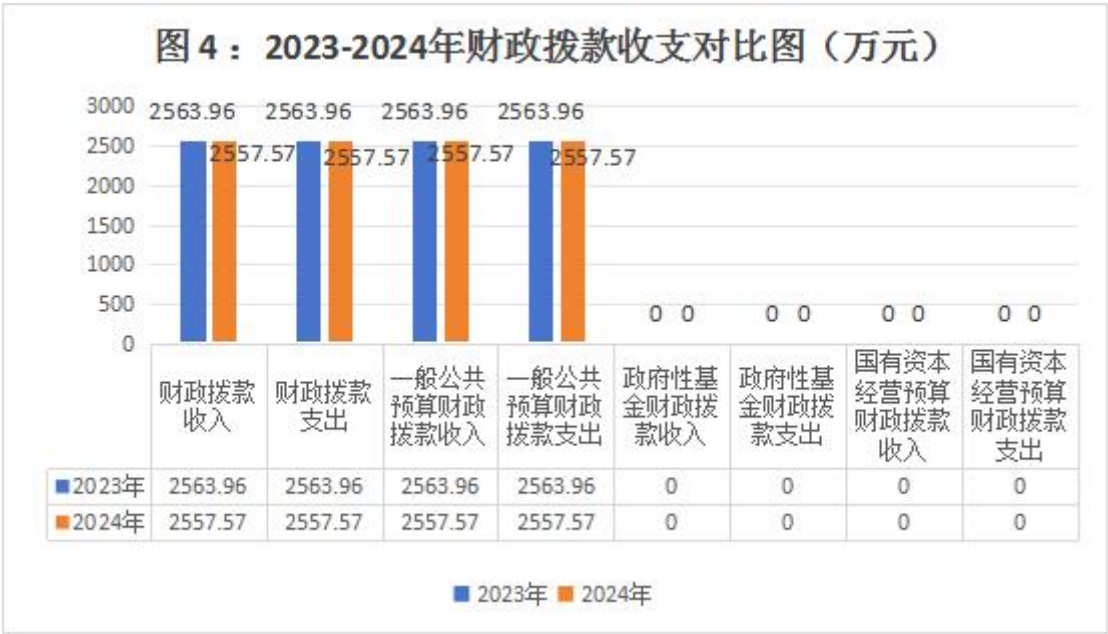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5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9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多人职级职务调整,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且上年法检绩效考核奖金在预留人员经费中,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33 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增加 4.86 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支出较慢,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司法救助金金额较去年减幅较大,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119.58 万元;本年支出 2,55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9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多人职级职务调整,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且上年法检绩效考核奖金在预留人员经费中,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33 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增加 4.86 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支出较慢,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司法救助金金额较去年减幅较大,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119.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5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9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2,55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9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多人职级职务调整,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且上年法检

绩效考核奖金在预留人员经费中，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108.33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增加4.86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办案业务补助经费支出较慢，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司法救助金金额较去年减幅较大，项目经费收入减少119.58万元。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6.3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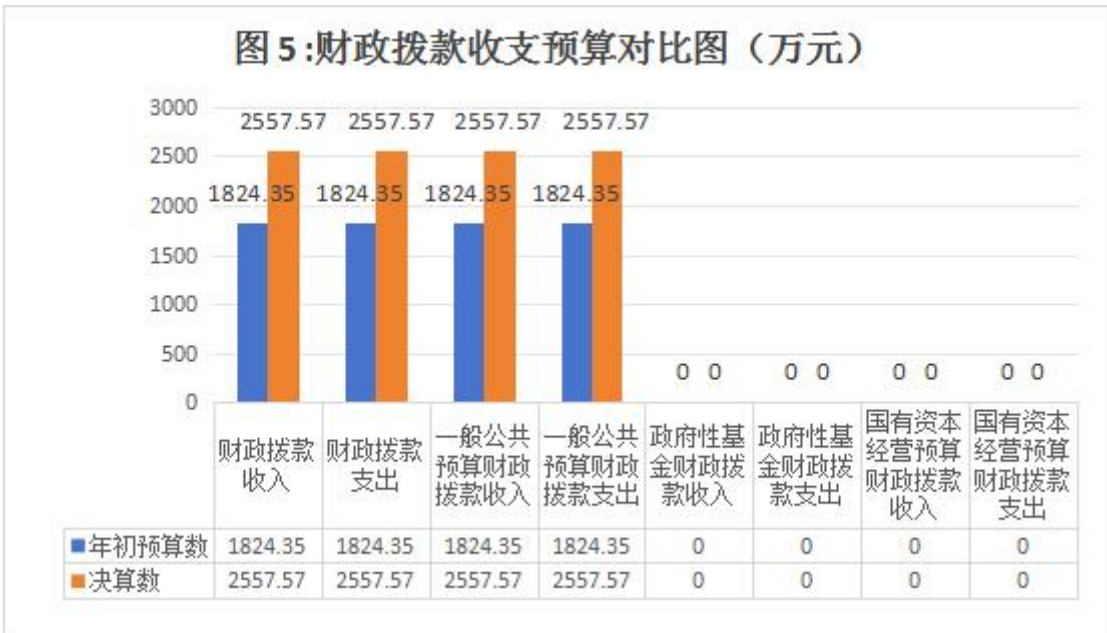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5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733.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金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公开时指标未列入，在后续指标下达时追加预算；本年支出 2,55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733.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73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金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公开时指标未列入，在后续指标下达时追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73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金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公开时指标未列入，在后续指标下达时追加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2256.32 万元，占 88.22%，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法院机关运行过程中的日常公用支出、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采购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55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发放死亡

干警抚恤金及丧葬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49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4.21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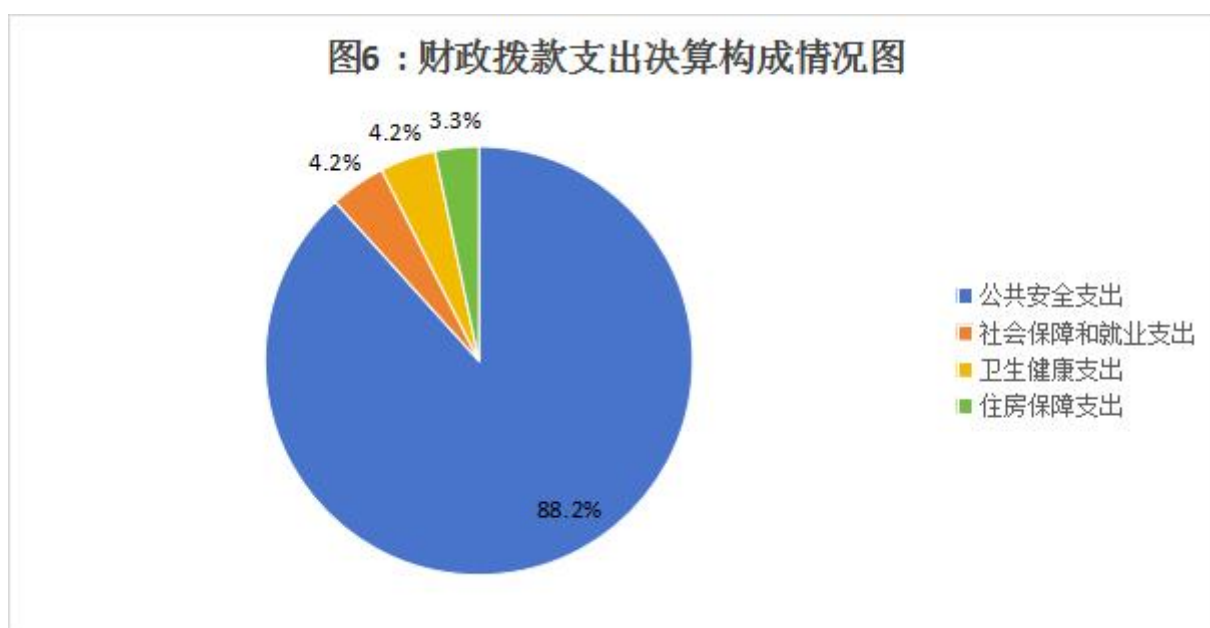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

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

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1.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较预算减少 1.46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实际支付价格低于预算金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完全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19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2024 年按预算安排合理支出，因此较 2023 年决算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收入;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94 万元,支出决算 2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较预算减少 0.43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实际支付价格低于预算金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完全支出;较上年增加 17.74 万元,增长 26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2024 年按预算安排合理支出,因此较 2023 年决算有所增长。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88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实际支付价格低于预算金额;较上年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

的范围内完成支出，2024 年按预算安排合理支出，因此较上年增加 11.8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勤俭节约的要求，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减少；较上年增加 5.86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入公车 1 辆、报废 1 辆、划入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度减少 1.6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9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8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入公车 1 辆、报废 1 辆、划入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唐山中院下划车辆编制 1 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35.7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涉及资金 73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司法救助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我院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能，推进了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了法院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办案业务费的全年执行率达到了 94%，充分保障了办案过程中的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各项费用，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数字法庭升级改造及专网机房改造。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采购批次并积极组织设备的验收与维护，进一步加快了数字法院的建设进程，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了司法审判的效率，更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群众满意度。2024 年度针对司法救助个案情况，司法救助金是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能动履行司法救助职能，全面审核后专款专用发放司法救助金到救助申请人个人账户，现司法救助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我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

格执行采购、审批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三个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9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为 227.37 万元，执行数为 21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执行，主要由办公费、办案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构成。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全部用于办公办案各项费用，审结案件 4988 件，结案率 79.55%，审限内结案率 99.79%，提升了审判工作，维护了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稳定。

（2）业务装备费（包括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省级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结转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01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为 64.51

万元，执行数为 5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利用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更新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了办公设备，加快了法院信息化程度，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为全院人员进行审判服换发，提高了全院职工的满意度，保证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包括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购置两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2.49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为 117.96 万元，执行数为 9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进行了数字法庭升级改造及专网机房改造。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采购批次并积极组织设备的验收与维护，进一步加快了数字法院的建设进程，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了司法审判的效率，更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办案业务费中主要用于差旅费的支出，保障了出差办案人员的伙食补助费及住宿费等。发现主要问题是因年底时间问题办公耗材采购手续不完善、人民陪审员及特约调解员参审补助汇总不及时，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费未支出，下一步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支出相关预算经费。

（4）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完成了公车的更新换代，更好地服务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保障了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5）法院审执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审执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为 51.49 万元，执行数为 5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执行，主要由办公费、邮电费等支出，做好了审判辅助性事务，保障了审执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行。

（6）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 22.53 万元，执行数 22.5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全部用于物业管理费的支出，做好了物业管理的工作，保障了单位业务的顺利开展。

（7）安保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 23.2 万元，执行数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全部用于安保服务费的支出，做好了安保服务工作，保障了单位业务的顺利开展。

（8）办公楼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56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7%。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全部用于我院办公大楼的维修维护，同时因办公楼空调为地源热泵式中央空调，一部分用于中央空调维修保养费用支出，改善了审判和办公条件、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发现主要问题是原计划拟更换办公大楼 4—10 楼的管道，因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在年初汇总工作计划、上报领导并党组会讨论，通过多方询价等方式进行管道更换维修，确保工作流程合理正规，工作效率稳步提高。

（9）法院执行局下划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执行局下划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全部用于法院执行局人员下划经费的支出，积极推进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